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广东省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5)粤1803民初6639号

广东鑫叶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原告清远市清新区浸潭镇高车村十队经济合作社诉被告广东鑫叶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土地承包经营权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粤1803民初663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原告清远市清新区浸潭镇高车村十队经济合作社与被告广东鑫叶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于2019年4月8日签订的《农村土地流转合同》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解除。二、没收被告广东鑫叶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已支付的保证金50000元给原告清远市清新区浸潭镇高车村十队经济合作社作为租金补偿款。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050元（原告清远市清新区浸潭镇高车村十队经济合作社已预交），由被告广东鑫叶生态科技有限公司负担。被告广东鑫叶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应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交纳，逾期拒不交纳的，由法院依法强制执行。原告清远市清新区浸潭镇高车村十队经济合作社已预交1050元，由本院予以退回。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东省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4月13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